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
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
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請假）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聯邦商業銀行票券金融部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

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授信往來情形事，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1 月份借款流

通餘額情形事，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1 月份上市櫃

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事，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

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10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

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車輛報廢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元大銀行借款案，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處分該黨屏東縣委員會公務車乙輛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標售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花蓮縣花蓮市主商段土地既地上物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公開標售花蓮縣花蓮市主商段土地既地上物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逝世發給撫恤金、喪葬補助費及奠儀等專案現金支出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同仁在職訓練--基層幹部領導人才培訓」費用、教育處經常費「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團委會學習中心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經費、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行政事務費項下「露營區改善工程」經費、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梯廳牆面磁磚更新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3,868 萬 5,024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臺黨產調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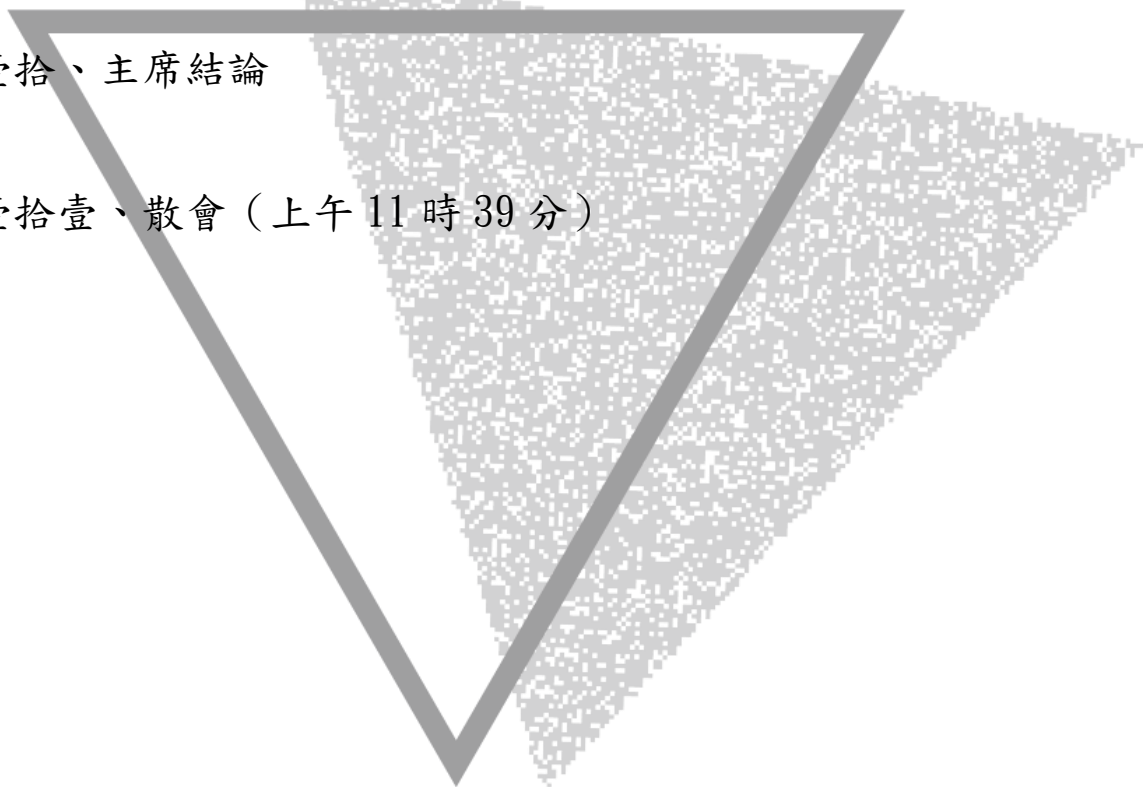
1130001187 號函處分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復查申請駁回。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CIPAS